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3樓

承辦人：郭淳怡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255

傳真：(02)29587890

電子信箱：AS8715@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地籍字第113100177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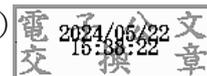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21215733_113D2242581-01.pdf、11321215733_113D2242582-01.pdf、11321215733_113D2242583-01.pdf)

主旨：「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土地登記案件處理期限表」業經本局113年5月22日新北地籍字第1130952122號令修正發布（自113年5月24日起生效），檢附發布令、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影本各1份，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